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川文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9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ccw012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30089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8925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公告劃設「臺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(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區域)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自113年11月1日生效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005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依據臺南市政府112年12月27日府環空字第1120328259B號函辦理。

(二)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，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，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。」，另同條第3項並規定：「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擬訂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」，合先敘明。

(三)旨揭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與措施如下：

1、管制範圍：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(含成杏校區、力行校區、成功校區、光復校區、敬業校區、自強校區)



)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，由東豐路、前鋒路、林森路二、三段及大學路所框圍之區域(詳附圖)。

2、管制措施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。但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特種車輛、協助急難救助車輛、配合防災演習車輛或其他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者，不在此限：

(1)出廠滿3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、大貨車及小貨車，於稽查日(含)前1年內無排煙檢驗合格紀錄者。

(2)出廠滿5年以上之燃油機車，逾期未完成最近1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。

3、隨函檢附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及管制範圍圖1份，請協助加強宣導週知。

4、若有相關問題，可洽承辦單位：本府環境保護局蘇兆民先生，聯絡電話06-2686751分機1519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